

湖南省财政厅

湘财教指〔2020〕4号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疫情防控应急科普资金的通知

湖南省科学技术协会：

经研究，现将疫情防控应急科普资金予以下达你单位，具体项目、金额和政府收支分类功能科目、经济科目见附件。

接此通知后，请严格按照资金管理方法的有关要求，加强资金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该专项资金不得用于“三公”经费支出。

附件：2020年疫情防控应急科普资金安排表

湖南省财政厅

2020年3月3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